
目 次

糾 正 案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實施「汰弱留強」政策，於 104 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嗣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再與其等加簽 1 個月的契約，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推動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之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該部以未補助經費為由，推卸管理考評之責，導致該系統運作成果難以辨識且爭議不斷；又該部竟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3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三標工程預算書審查及覆核未落實，虛增施工標的，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以不實資料申請核撥，拖延結案長達 3 年餘，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4

- 一、本院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28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32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37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37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39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40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40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42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42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42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		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14 次會議紀錄.....	45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紀錄	48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實施「汰弱留強」政策，於 104 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嗣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再與其等加簽 1 個月的契約，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424303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市政府實施『汰弱留強』政策，於 104 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嗣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再與其等加簽 1 個月的契約，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9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新竹市政府實施「汰弱留強」政策，於 104 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嗣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再與其等加簽 1 個月的契約，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新竹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函詢勞動部，詢問新竹市政府、銓敘部銓審司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等主管人員，並諮詢專家學者。調查發現，新竹市政府實施「汰弱留強」政策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按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臨時人員，係指本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並依按月計酬獲致工資者。」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註 1）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雇主依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於 10 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於 20 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 3 年以上者，於 30 日前預告之。……（第 3 項）雇主未依第 1 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亦同此旨。又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二、新竹市政府於 104 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104 年 2 月 25 日書函（註 2）檢送「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104 年度臨時人員不續僱名冊」，其說明二略以：「列入不續僱名冊臨時人員之僱用期限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請貴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前辦理不續僱之預告通知……。」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爰再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間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3 月 24 日書函（註 3）略以：為應業務需要，該府及所屬機關原續僱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臨時人員，均予續僱用，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等語。臨時人員 104 年度僱用期間如下表：

僱用次別	104 年度僱用期間
第 1 次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第 2 次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僱用次別	104 年度僱用期間
第 3 次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三、陳訴人指稱，新竹市政府終止勞動契約的預告期是先給不續僱通知，再加簽 1 個月的契約，明顯帶頭違法一節，經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0 日函（註 4）說明略以：「查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案內雇主與勞工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2 月 28 日及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兩期間所簽訂之勞動契約，其工作內容須符合上開勞基法所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非繼續性工作，方得簽訂定期契約，如其工作內容為繼續性工作，則依法應為不定期契約，而契約期間之約定，將因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無效。另來函所陳之勞動契約如依上開規定個案認定為不定期契約時，雇主非有該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終止勞動契約；雇主如單方終止勞動契約，又於終止日之隔日再行僱用，顯未有符合勞基法第 11 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

四、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內容與性質多屬繼續性工作，該府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惟並未敘明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或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45

條之何款規定辦理。該府再與其等加簽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1 個月的契約，依勞動部上開函示，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且該府前揭 104 年 3 月 24 日書函又稱：「為應業務需要」，原續僱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臨時人員，均予續僱用云云，益證該府原終止勞動契約並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之相關情事，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實施「汰弱留強」政策，於 104 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嗣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再與其等加簽 1 個月的契約，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

註 2：新竹市政府 104 年 2 月 25 日府人任字第 1040039797 號書函。

註 3：新竹市政府 104 年 3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40051062 號書函。

註 4：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0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40070131 號函。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推動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之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該部以未補助經費為由，推卸管理考評之責，導致該系統運作成果難以辨識

且爭議不斷；又該部竟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424303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推動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之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該部以未補助經費為由，推卸管理考評之責，導致該系統運作成果難以辨識且爭議不斷；又該部竟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均有失當案。

依據：104 年 9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之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惟教育部以未補助經費予大學系統為由，推辭管理考評大學系統之責，立場消極，導致大學系統運作成果難以辨識、決策程序迴避大學一般民主機制等爭議難斷，核有失當；又該部身為大學系統政策主管機關，竟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難免瓜田李下之嫌，亦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規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專案小組」曾提出建議，各大學得與學術發展重點相近學校共同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負責校際間整合工作；為使各大學系統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有基本一致遵循之標準，大學法遂於民國（下同）94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註 1），修正新增該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該部復於 95 年 12 月 28 日以台參字第 0950193690C 號函訂定並發布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大學系統辦法）。大學系統辦法第 2 條：「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得聯合其他大學共同成立大學系統。」第 3 條：「組成大學系統之各學校，保有自主性與原有權責，並在大學系統合作架構下，整合系統內學校之資源，進行跨校學術及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纂、圖書期刊（含電子資源）與國際學術交流等合作及整合事項。」第 4 條規定略以：「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及私立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其餘公立大學報所屬地方政府核定…。」

目前由教育部核定已成立之大學系統計有 5 個，分別為：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及中臺灣大學系統。

惟教育部推動大學系統政策之目標明確性不足，且該項政策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又該部竟以未補助經費與大學系統為由推辭管理考評大學系統之責，導致大學系統運作亂象叢生，茲就調查發現之缺失臚列如次：

一、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之總體規劃、系統特色與功能區分、系統核定設置標準、督管檢覈制度乃至成果效益評估機制均付闕如，大學系統因功能任務與法律地位不明，運作後困境與爭議一一浮現，雖經教育部進行檢討，迄未能釐清論定；惟該部仍同意大學系統陸續成立，致其實質合作困難、運作成果難以辨識，為人詬病，整體政策運作缺乏長遠周全規劃，該部難辭其咎

(一)97 年第 1 個大學系統運作後，即因權責義務模糊、未具有獨立人事與預算、受限現有法令、無法進一步發揮資源整合之功能等情而向教育部反映，該部遂自 100 年起進行相關檢討，分別於同年 6 月 16 日、8 月 26 日及 101 年 3 月 2 日，邀請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內之各學校及專家學者，召開大學系統運作制度檢討工作圈會議；另於 103 年 2 月 12 日邀請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及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召開大學系統運作規劃工作圈會議（詳如下表）。

會議日期／名稱	決議事項（摘要）
100 年 6 月 16 日大學系統運作	1.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皆表示，受限於既有法令基礎下，

會議日期／名稱	決議事項（摘要）
制度檢討第 1 次工作圈會議	<p>大學系統已無法進一步發揮資源整合之功能，有必要重新檢討大學系統遠景及目標。本部將參酌美國加州系統之運作機制及近期推動「國立大學自主自理方案」之精神，以工作圈會議方式，討論未來大學系統運作制度之檢討。</p> <p>2. 至於工作圈成員關心大學系統法令修正後，系統運作經費、鬆綁事項內容、委員會成員、總校長選任等事項，請業務單位於後續工作圈會議提案討論，以獲取共識。</p>
100 年 8 月 26 日大學系統運作制度檢討第 2 次工作圈會議	<p>1. 由於大學系統未來所賦予任務及功能尚未明確定位，致其法律定位與組織架構目前暫難以判定，請業務單位重新釐清後於後續工作圈會議另行討論。</p> <p>2. 鑒於大學系統改革將牽動國立大學與本部之治理關係，請業務單位審慎思考在促使學校追求卓越及大學自主前提下，何者權責事項未來可授權由委員會辦理。</p>
101 年 3 月 2 日大學系統運作制度檢討第 3 次工作圈會議	<p>1. 本部於 100 年度已核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補助款新臺幣 5 千萬元，請系統學校依修正後之推動計畫書據以執行，本部將依其績效指標進行考核，並作為下一年度是否賡續補助之依據。</p> <p>2. 藉由本次加州大學系統之參訪，可瞭解建立系統之實體組織確屬有其必要性，然考量國情背景差異，恐難完全仿照，因此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應審慎思考未來實體後，系統與系統各校兩者間之權責關係，並從治理績效、資源整合及法律等層面進行深入研究，以作為日後法令修正之基礎。</p> <p>3. 目前在大學系統上無成立實體組織及開設專屬帳戶之前，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所需人力及經費，應妥善運用前述補助款或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之專業人員……。</p>
103 年 2 月 12 日大學系統運作規劃第 1 次工作圈會議	<p>1. 各大學系統功能各有不同，而大學系統除提供系統學校服務與協助外，主要目的係為整合大學資源，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p> <p>2. 大學系統發展規劃分長期、短期階段辦理： (1) 長期指朝法制化及行政法人化發展。 (2) 短期為「在不修法或增修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下，規劃大學系統之實體化，並在財務會計及整合資源下進行功能強化與效率提升。」</p>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二)由前述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內容觀之，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反映因故無法進一步發揮資源整合之功能，即顯與大學系統辦法意旨相悖，教育部為此召集大學系統運作制度檢討工作圈會議，卻因我國大學系統功能任務、法律地位等核心問題未有定論，大學系統制度改革無法續行討論，顯示教育部推行大學系統政策，卻未釐清大學系統基礎定義及發展定位，已失先機；復至 101 年由前政務委員曾○○率交通大學、陽明大學、中央大學及清華大學等相關人員赴美國加州大學系統參訪，欲藉此做為大學系統制度未來調整之參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大學系統運作制度檢討第 3 次工作圈會議決議指出「本次加州大學系統之參訪，可瞭解建立系統之實體組織確屬有其必要性，然考量國情背景差異，恐難完全仿照……」等語，大學系統制度之檢討改革未再見有具體措施，更顯我國大學系統政策之推行缺乏長遠周全規劃。又至 103 年 2 月 12 日大學系統運作規劃第 1 次工作圈會議，重申大學系統以整合大學資源、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為目標，並決議大學系統發展規劃分長期、短期階段辦理，然其長、短期之具體策略，迄未明確。該部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稱：「當初想仿效美國加州大學系統，先有系統再有學校，但我國的狀況是先有學校再有系統，所以運作上跟美國不同，系統內的學校定位也不同。先有學校後，再設

系統，再設系統校長，是不容易的。原先想法是希望學校不要那麼辛苦，單打獨鬥」等語，顯示該部以大學系統作為回應世界潮流之做法，雖有促成大學合作之美意，然而運作上卻因忽略我國國內高等教育環境、體制、歷史發展與少子化趨勢等迥異他國之情形，導致國外之大學系統經驗「橘逾淮為枳」，爭議層出不窮；該部雖一度欲仿效美國加州大學系統進行大學系統制度改革，卻又發現國情體制澈底差異，迄未針對大學系統政策提出有效改善協助之計，洵有怠失。

(三)大學系統之成立，涉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問題，惟其政策總體規劃與目標不明確，又教育部未行實質引導管制，僅基於大學意願而核定大學系統成立，肇致後續爭議難斷，核有不當：

1.大學系統辦法雖明文以「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為大學系統之設置目標，然本院諮詢學者中曾實際參與大學系統運作者卻直言「（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清交都很希望發展成一個完整大學，目的不在必要性，而是想跟臺灣大學搶學生」、「（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為何會成立系統，老實說是因為臺灣大學的關係，因為資源大多集中於臺灣大學，因此就想要結合各校以並足鼎立，這是很自然的現象，因此系統成立的目的就是搶資源，其他目的並不明確」等語。國內學者林○○（民 103）

指出（註 2），「由於現有系統（如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之創立，完全基於學校本身資源之整合，並未認真思考臺灣整體大學教育使命，因此，建議教育部對國立大學使命、分工有更全面的分配。」復以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以美國加州大學系統以及法國大學系統為例指出「加州大學系統明確區分各系統間之定位，例如培養高級人才（博士班）部分由加州大學辦理，州立大學僅能培養碩士生……；法國大學系統目標明確，即衝高大學在世界的知名度，……其策略為擴大大學規模、整合高教及研究機構、提升大學自主等。……反觀臺灣的大學系統，系統之『WHY』（成立之原因）並不明確」、「少子化的效應，大學系統的成立有為了搶學生的目的」、「很多系統設立時，有爭取資源的想法，尤其是研究的部分」等語，益證我大學系統之成立，與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息息相關，至前述大學系統辦法揭槩之目標，則恐非各大學組成大學系統優先考量者。

2.其次，教育部 91 年公務出國報告結論已如前述，當時該部即已知悉美國加州大學系統背景與我國大學在預算額度、校區幅員、學生人數等之差別極大，並指出該系統分校各有規劃特色及區分功能之特性，足為我國大學系統規劃之參採。惟本院詢據教育部

對於大學系統分工、定位、任務、整合方向等有無區別及相關規劃為何等情，該部僅以大學系統個別設置目的查復說明，對於我國大學系統之總體規劃，或該項政策所欲引導大學系統之間特色與功能分化之方向均未有具體意見，顯見我國大學系統政策基礎未立基於總體規劃，復與前開公務出國報告所得結論未符，顯有未當。

3.另，大學組成大學系統需報經教育部核定，相關規定前已述及，以「核定」之法定性質論之，係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參照），教育部作成核定大學系統成立之決定，就大學系統個別及整體發展所涉之問題、法律規定及影響層面，均應事先釐清，始能作成正確之衡量與判斷；易言之，該部負責核定大學系統之成立，有事前監督之責任，宜訂定大學系統總體規劃及具體審查標準。惟詢據教育部表示「計畫書內容，在無違反法令規定下，本部原則上尊重各系統學校之籌組意願及參與成員」等語，以及本院詢問該部，其均未能明確說明其核定大學系統之程序與原則等情，顯示該部核定大學系統成立實未能考量各校之互補性、水準相當、地區相近、規模適當等因素，僅以

大學之意願為核定準據，未慮及各大學系統功能、定位與實質合作可行性，並據以評估引導大學系統整體設置發展，有失主管機關立場，實欠妥當。

(四)大學系統於前述背景下紛紛成立，目前各大學系統合作及整合之成果，僅能藉由成立大學系統而實現者，尚無明確具體成效，又不同組成屬性之大學系統均有合作障礙，突顯大學系統之必要性及功能性亟待檢討：

1.大學系統辦法第 2 條揭櫫大學聯合成立大學系統之目的之一，在於有效整合大學資源。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組成大學系統之各學校，保有自主性與原有權責，並在大學系統合作架構下，整合系統內學校之資源，進行跨校學術及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纂、圖書期刊（含電子資源）與國際學術交流等合作及整合事項。」第 5 條規定：「大學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一、以大學系統辦理招生。二、以大學系統共同開課。三、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程序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四、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五、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六、大學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一）於各學校開課及指

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二）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三）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七、其他為達成大學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合作及整合事項。前項第三款相關作業事項，大學系統內各學校應納入學則規範。」

2.茲據大學系統查復合作成果，各大學系統現行合作模式，以遠距教學、跨校選課、師生交流等型態為主要，惟該類合作依教育部所定大學法，以及各校所訂之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跨校雙主修辦法、跨校輔系辦法……等即可辦理，實非僅能藉由大學系統辦理。此併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目前在做的很多反而是側重學生跨校選課與教師間的交流。……大學系統所提出的不少合作機制，其實是大學校之間透過協商就可以進行，無論是選課還是借圖書，也都已有現成的法令規範」等語可證。

3.又本院調查發現，目前大學系統提出之合作整合成果，不易辨識專屬於大學系統合作而得之程度，且與教育部推動之其他計畫重點與成果，有所重疊，茲例舉如下：

(1)中臺灣大學系統查復表示，係針對課程部分進行合作交流，例如中國醫藥大學夏日大學以及靜宜大學暑假密集全英文班課程；惟該等課程均開放中區

其他大學學生選修，非限於系統內學校。

(2) 大學系統亦參與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且似將同一合作制度應用於不同政策計畫之成果，諸如下例：

<1>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表示「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4 校皆參與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4 校間的跨校選授課機制與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並無不同」等語。

<2>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參與情形略如：「參與『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但跨校開、選課機制及課程內容，適用相同之『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並無不同規劃及內涵」、「臺北醫學大學參與『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自 99 年度暑假起，開設以通識為主之課程，內容與臺北醫學大學所開設之通識課程內容無異。」

<3>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表示，系統內各學校皆參與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惟查其運作內涵，無論是該大學系統或者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屬學校學生均可透過「國內交換生」、「校際選課」、「跨校輔系及雙主修」等機

制修讀各校課程。

(3) 另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表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執行教育部「102 年度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係屬系統運作成果之一，諮詢學者卻表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年度起已非系統成員，102 年卻仍獲系統分配到教育部經費」，以及教育部表示，102 年度該項計畫係委託該校執行，非委託該大學系統，又該校 104 年 5 月方由該部核准退出系統。顯示教育部、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三者，對於系統運作成果及系統成員身分之認知歧異，實不利經費效益之切實評估。

4. 復以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如果沒有系統可能也可以做到這些事，表示系統內與系統外的界線並不明確」等語，詢據教育部表示「考量各大學系統因各條件、辦理狀況不同，因此學生跨校選修及跨校指導現況亦有不同；且由於如欲調查非設大學系統之學校學生跨校選課、指導之情形，其跨校選課之定義、範圍、資訊搜集有其難度，爰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法提供明確人數及比例」等語，因此尚難確認大學系統辦理學生跨校選修及跨校指導等事項，較之非成立大學系統者有較佳績效；此外，該部表示大學系統之合作及整合事項中，有 3 項僅能藉由成立大學系統而實現，

分別為「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班」、「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及「大學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不同方式於系統內各學校流動」，惟其具體數據及成果分析，該部並未提供，容有進一步探究大學系統運作實益之必要。

5. 此外，詢據大學系統反映合作困難情形，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表示，學校地點相去甚遠，學生修課距離問題尚無法克服；中臺灣大學系統表示因各校系所差異大，暫時停止辦理聯合招生；又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教育大學（系統）另一特殊性，是從師專時代開始就具有的地域性。各校之間相隔很遠，所以相關的合作難談，例如聯合招生，選屏東教育大學的學生，基本上不會第二志願到新竹，考生都有固定的地域交通上的考量。這些條件使得教育大學系統很難進行實質的合作」等語，顯示該大學系統雖以同質性高之各校組成，然空間地域上之差距，實質影響合作效益，且該系統各校恐因同質性高，而產生競爭學生來源之關係，復不利合作整合。據此，大學系統陳稱大學系統成立之目的與必要性（詳如附表一），允宜重新檢視。
6. 綜上小結，各大學系統現行合作模式，以遠距教學、跨校選課、師生交流等型態為主，惟類此合作模式並非僅能藉由成立大學系

統而實現，復以大學系統宣稱之合作成果，實難辨識係專屬於大學系統合作而得，且與教育部推動之其他計畫成果重疊，均難令人認同。又大學系統因異質性高而組成者，反映因各校系所差異大而難以合作；因同質性高組成者，諸如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亦因各校地處分散而有合作限制，洵屬大學系統運作之亂象，教育部允宜針對其合作之困難與限制，會同各大學系統速謀妥處。

(五) 據上論結，教育部身為大學系統政策主管機關，負有事前監督職責，卻未能慮及該政策之總體規劃與可行性，復以大學系統成立涉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問題，教育部核定大學系統成立未進行實質管制與引導，任令大學系統成立，導致大學系統難以實質合作、未見具體資源整合成效，日趨背離政策目標等情，飽受批評，該部推動執行該項政策過程草率，核有違失。

二、教育部稱為避免大學結盟淪為「搶錢」而未補助經費供大學系統運作使用，且以此為由推卸管理大學系統之責，惟查大學系統仍可透向該部申請研究經費且撥用於大學系統，財務收支透明度不足，又因該部任令大學系統於人事、財務與管考等基礎制度各行其是，甚有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以虛擬身分成立指揮跨校研究中心，洵有迴避學校一般審核機制拘束之亂象，復加難斷外界臆測，斷傷大學系統政策價值，該部核有嚴重違失

(一) 大學系統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大

學系統委員會任務之一為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系統之合作與發展；該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當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另大學系統得以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二)教育部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陳稱「各校皆有本位，做不出大計畫，跨校整合表現不佳，所以才會有大學系統辦法的產生。但也必須承認，被戲稱搶錢計畫，整合工作因大學本位而有困難，因此本部在大學系統辦法中明定不給大學系統補助」等語，顯示我國各大學系統之成立，與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因校數眾多而稀釋之趨勢密切相關，該部不予補助大學系統運作經費，係為防範資源分配不均之流弊。又據該部查復「由於本部並無就大學系統進行經費補助，各大學系統行政組織運作經費皆由各大學系統提撥支應，爰有關大學系統校長薪資、行政總

部人員薪資等，本部並無相關規定，係依各大學系統所訂組織運作辦法規定辦理」、「大學系統由系統內學校現有人員兼任，且現行大學系統之組織運作，系統校長並無獨立人事及預算權限，爰當時就制度設計上，並無考核系統校長之相關規定」等語，顯示該部據此推辭管理監督大學系統之責任。惟教育部雖稱「除各大學系統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外，並無補助大學系統運作經費」等語，然本院調查發現大學系統可向該部申請研究經費，且相關經費實用於支持大學系統運作，說明如下：

1.大學系統獲得教育部專案及競爭性經費情形

(1)按教育部提供資料，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依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規定申請跨校研究經費，歷年申請累計迄今，均達新臺幣（下同）1 億元以上；補助經費額度及相關資料如下表：

年度	補助經費		依據	成效考核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0	5,000 萬	3,000 萬	依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核予各大學系統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如左列）。	依據每年各大學系統繳交之自評報告進行考核，另業已於 103 年進行 102 年執行成果之審查工作，並依據考核意見提報修正計畫書。
101	5,000 萬	3,000 萬		
102	5,000 萬	3,000 萬		
103	2,850 萬	1,750 萬		
合計	1 億 7,850 萬	1 億 750 萬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提供。

- (2)再按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查復資料顯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向教育部申請研究計畫經費，102 年度為 7 案，合計 2,846 萬 8,330 元；103 年度為 4 案，合計 2,174 萬 9,537 元。
- 2.查據教育部召開大學系統運作制度檢討工作圈 101 年 3 月 2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本部於 100 年度已核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補助款 5 千萬元，請系統學校依修正後之推動計畫書據以執行，本部將依其績效指標進行考核，並作為下一年度是否廢續補助之依據。……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所需人力及經費，應妥善運用前述補助款或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之專業人員……。」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亦查復本院說明，該系統行政總部進用行政人員含專案經理、專案辦事員共 2 人，其經費來源自 102 年起轉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推動大學系統成員學校間資源整合專案計畫之經費支應。
- 3.又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 3 次系統委員會議紀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於 101 年 11、12 月間分別向教育部當時次長與部長進行口頭報告，於 102 年 1 月 4 日專案簡報後，得該部部長裁示同意補助 2 千 6 百餘萬元做為研究經費（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其經費同意程序顯非法定程序；此據教育部人員到院時表示「系統發展需要經費，本部沒有經費補助。藉由這樣的方式，提供補助提升他們的研究能量。當時向部長簡報時，由大學系統報告他們能提供的研究能量，部裡認為其研究面向與本部需求吻合，便原則同意補助。後續程序相關需求單位都會符合補助計畫的相關經費管理要點辦理」等語。復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 5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所示，系統內學校承辦之各該研究計畫，將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之 30%撥付系統辦公室；對此教育部人員到院時說明「本部並沒有設相關規定，如有撥付系統的話，可能是系統的內規」等語。
- 4.另本院諮詢學者表示「教育部補助的經費，管理費的部分可以進業務費，再撥到系統中用。……校務基金是大水庫的概念，都是用校務基金經常門業務費撥用的，業務費比較彈性」等語。均足證教育部所補助研究經費實際上經大學系統內部管理制度撥供大學系統運作使用。
- (三)洞察大學系統經費運用相關爭議，實與相關研究經費與大學系統運作之任務目標無直接明確關聯且缺乏責任控制有關；大學系統辦法既已明示，大學系統委員會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系統之合作與發展為目的，又教育部同意大學系統作為研究經費申請之主體，應肯認該研究經費用以促進大學系統合作與發展之任務導向需更為明確，相對應之檢核指標亦應建立。惟

查教育部透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大學系統，雖該部強調「依照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邀集國內外專家執行考評，且依據 103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中考評的結果，顯示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表現良好」等語，然其具體評核指標與大學系統合作發展之關連性仍抽象不得而知。

(四)再查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表示，103 年系統學校執行教育部計畫經費情形：(1)臺北市立大學分配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非原住民地區中小學原住民重點學校校務經營與多元文化教育實施策略探究」。(2)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分配執行國教署「十二年國教數學領域基本學力教學輔助元件建置計畫」。(3)國立臺南大學分配執行國教署「臺灣兒童美感教育研究發展與實驗計畫」。(4)國立屏東大學分配執行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原住民籍師資培育課程開發計畫」等。教育部係以行政協助名義委託該大學系統之個別學校分別執行，各計畫間尚無明確跨校合作情形，辦理各計畫核結時，亦非以該大學系統作為考評主體，顯未能兼顧大學系統設置目的。

(五)此外，查據目前各大學系統經費多採「經費支用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相關規定」、「由系統行政總部辦理帳務審核，並向系統委員會或系統校長會議報告」之管理模式。教育部對此表示「大學系統財務規範，

其預決算編列及經費核銷，皆受一般財務規範之監督，且依經費來源有不同規範，並無較寬鬆之情形」等語，然以目前大學系統因非實體組織，無實體帳戶，教育部係將補助經費或委辦經費係匯入大學系統內之一校，以該校為聯絡窗口，再由該校視該大學系統分工情形，分別匯款給其他參與計畫執行之系統學校，此做法使得大學系統財務收支透明度不足。

(六)另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建議大學系統相關之經費管理使用應尋求法律方式改善，並指出「最重要的是經費補助要有問責制。如果系統拿了錢而做一些不用系統就可以做的事情，這樣就無意義。不靠這個平臺或系統就做不了，這才有意義。加州及法國的例子都是目標很明確，而我國大學系統目的不明確而其成果也不明確。系統應有專攻的事項，才能拿經費補助」等語，宜請教育部參酌，並會同各大學系統就法制作業及實務做法整體檢討改善相關經費分配及財務管理制度。復以大學系統經費來源包含系統學校自各校校務基金提撥、接受補助或自行募集經費等多重管道，經費用途除用於系統學校間合作整合外，亦用於系統學校之校內整合(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參照)，金額及執行態樣不可謂不複雜，其經費查核制度宜有明確公平機制，以杜絕運作執行上得以上下其手之機會，長遠而言，亦有助大學系統內學校維持信任

穩定合作關係。

(七)人事、經費及管考等制度，乃組織架構基礎，倘缺乏一致原則，將致爭議難斷，亦可能導致大學系統權限擴充，失之界限；本案調查發現大學系統除前述經費分配及管理制度的透明度不足等問題外，於校長選任、行政總部設置、績效評估等基礎制度上，亦各行其是，引人非議：

1.大學系統系統校長選任制度部分：

(1)大學系統辦法第 6 條規定：「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 1 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前項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第 9 條規定略以，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薪資及業務費用，當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其推選方式及任期制度於各大學系統間有不同作法及設計，茲表列如下：

大學系統	推選方式	任期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系統委員會推選	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系統內學校校長輪流擔任	任期 1 年
臺灣綜合	4 校長共同推	任期 4 年，期滿

大學系統	推選方式	任期
大學系統	薦	得續聘 1 次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系統委員會推舉	任期 2 年
中臺灣大學系統	6 校長共同推薦	任期 1 年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各大學系統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2)依目前大學系統校長之聘任規定及實際情形觀之，各大學系統推選系統校長聘任人選，除針對推選方式及任期予以規範外，並未針對系統校長之資格條件進行實質研議律定，大學系統校長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適用等情亦未探究，實難杜防外界臆測相關制度存在因人設事之空間。又大學系統辦法所謂「現有人員」兼任大學系統校長部分，詢據教育部表示係指各大學系統學校「現有聘任人員」，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及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所聘人員觀之，有其本職工作係屬大學系統外學校、國內或國外研究機構者，仍經教育部核准並聘任，則教育部所謂「現有聘任人員」似採寬鬆認定，依該等人員之身分及服務型態，能否達成大學系統辦法所稱「大學系統校長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之設計原則，顯非無疑。

(3)再依目前各大學系統推選方式

採「系統內學校校長輪流擔任」者而論，雖詢據教育部表示「大學系統校長由系統內學校校長輪流擔任，並經系統委員會推選，尚符合規定條件」等語，然此「輪流擔任」之人選決定型態，是否與「推選（舉）」須經提名、討論及決定之程序效果相當，不無疑義。

- (4)關於大學系統校長薪酬支領情形，經查除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所訂之內部規定未明文校長薪酬事項，且該大學系統表示「本系統之系統校長為無給職，並無任何薪酬項目」等語之外，其餘大學系統均訂有系統校長薪酬支給規定，並多數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惟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表示其系統校長「從未支領薪酬，包括行政工作費、獎金、主管加給、出席費、顧問費、加班費、津貼、補助或其他費用」、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表示「系統校長僅於返臺期間參與相關會議及活動時，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規定報支日常生活費及交通費；並無另領取其他薪酬加給」、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表示「尊重系統校長意願，系統校長車馬費暫不編列，亦不支領」等語，顯示法規制定及實務運作層面之落差確實存在，容有檢討必要。至

中臺灣大學系統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系統校長之選任，因此未支付任何費用，則突顯該大學系統之設置及運作，尚存有待釐清與克服之問題，此亦屬未符合大學系統辦法及其自訂規則等情，教育部允宜探究瞭解、協助改善。

- (5)復以大學系統法律地位不明，雖以「虛擬」之系統委員會治理系統事務，然大學校長同時擔任系統委員會成員，致治理及管理權混淆，能否以超然立場決策系統事務，或者是否以系統決策迴避大學民主機制之羈束，要非無疑；綜合前述系統校長選任相關制度之疑慮，該部允宜儘速檢討改善之。

2.大學系統行政總部及行政人員設置部分：

- (1)大學系統辦法第 4 條規定各大學系統提出籌組計畫應載明事項包含大學系統組織運作方式以及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所需空間與人力配置；該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大學系統應設行政總部並置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或以契約進用，以推動系統行政業務，並執行系統各學校之各項合作事宜。另查各大學系統均於其自訂之系統組織運作規則中，訂有系統行政總部組織、任務及運作方式等相關規範。顯示大學系統之內部組織及相關制度設計，攸關

大學系統自策劃至執行之各階段運作，容有事先應行縝密規劃設計，核定通過後落實執行以實現其設計原理原則之必要。

- (2) 惟實際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行政運作單位依輪值學校而每年有所輪替，並未設立系統行政總部，該大學系統說明「本系統之運作並無設立行政總部，故無空間、人力配置等規定」、「……未設立系統行政總部，故無相關人員任用之規定與薪資項目」等語，與大學系統辦法規定實未相符；中臺灣大學系統原本規劃根據系統中 6 校之地理位置、校區規模及行政支援評估，行政中心設在輪值擔任系統辦公室之學校，由各校自行規劃適當的區域作為系統校長辦公室及行政中心總部，然該大學系統因目前尚未正式推選系統校長，並未完成系統行政中心設置，亦顯與前開辦法不符，且其系統籌組計畫報經核定後並未確實執行。
- (3) 詢據教育部對此表示「為有效運作大學系統，需透過相關行政單位及人員進行統籌，爰於大學系統辦法明文規定大學系統應設行政總部，並置行政人員。如未設置行政總部，恐有推動整合性事務困難度較高之風險」等語，又稱「前開兩大學系統之現行運作方式，由輪

值學校或指定特定學校擔任統一窗口，並由該校行政人員協處大學系統之相關事務，該種做法與其他大學系統相同，並無違反前述辦法之疑慮」云云。惟參據大學系統運作制度檢討第 3 次工作圈會議紀錄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以：「系統本身組織未設獨立人事及預算，所需經費由系統內大學共同分擔，人力則依系統校長歸屬學校，由該校既有人力兼任，進而弱化系統本身行政能力。」顯示此種利用系統學校人力資源，由其人力兼任協處之型態，不僅增加學校人員本職外之負擔，亦因兼任型態，對於系統本身的支持能量亦有不足，教育部於檢討大學系統運作相關會議中即已認知，現卻辯稱前開大學系統之做法無違反規定，說法顯不足採。

- (4) 大學法第 6 條第 2 項略以，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應認立法者有意透過授權教育部訂定得以促進大學系統發揮功能之辦法，並以教育部職司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及品質提升之組織任務而言（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參照），教育部所定之大學系統辦法，由大學系統遵守及實踐，該部負起監督之責任，實理所當然，且為實現大學系統辦法及大學法意旨之合理做法。大學系統辦法雖明文

行政總部及其行政人員為應行事項，實務上部分大學系統未設置行政總部，教育部卻未採取對應作為，相關規定顯為訓示規範，未具規制力，喪失該規定之設計原理原則，宜檢討改進。

3.大學系統自訂績效評估機制之執行部分：

(1)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該計畫中應載明事項之一為「績效評估機制」。

(2)惟查據各大學系統對於自身之績效評估結果，多以參與其他計畫之考評結果替代，此以他項計畫之考評結論取代大學系統績效評估機制之做法，能否檢測大學系統運作成果，及符合大學系統辦法規範意旨，殊有可議之處。各大學系統籌組計畫中所建立之相關機制及其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1>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並未提供其系統籌組計畫原件，尚無從查考績效評估機制是否依計畫原訂機制落實，惟該大學系統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評報告，說明績效評估結果經教育部審查結果優良。

<2>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表示「每年皆依據『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召開會議，並由輪值學校提出輪值年度之成果報告，彙

整當年度執行之活動」等語。

<3>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對此查復本院「檢陳各年度自評報告」等語；惟查其內容係該大學系統 104 年 1 月 30 日提出之「103 年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大學系統期中自評報告」。

<4>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表示，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設置辦法第 14 條，該大學系統之各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參與該大學系統者，依該辦法規定之組織及功能運作試行 3 年，並依執行成效提出系統成果報告書，即該大學系統績效評估結果尚未出爐。

<5>中臺灣大學系統查復說明略以，目前系統校長尚未選任完成，亦尚未設有績效評估機制及權責單位。

(3)教育部表示「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後續考核方式，是以期中考評方式監督其績效達成情形，由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大學系統的目的在於強化系統內學校各項資源的實質整合，因此考評面向亦是以此為標準由國內外專家進行審查。依據期中考評的審查意見顯示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綜合考評結果良好」等語，同意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考評制度取代對該

大學系統績效之評估，忽略大學系統績效評估機制乃屬其核定範圍，所言洵為混淆其身為大學系統政策主管機關之責任，實非妥當。

(八)大學系統委員會對系統各學校有關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應基於建議之立場，另對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進行審議；其任務屬性，應認對於大學系統之合作整合事項提供策略性規劃，發揮諮詢、倡議功能，而非具有實質決定與指揮權，否則恐有凌駕大學主體性、迴避大學民主機制之虞；惟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下轄 5 所研究中心並行實質指揮管理，該等研究中心成立程序是否迴避校內一般審核機制拘束，以及有無逾越大學法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賦予之任務權限等情，非無疑義，允宜儘速檢討策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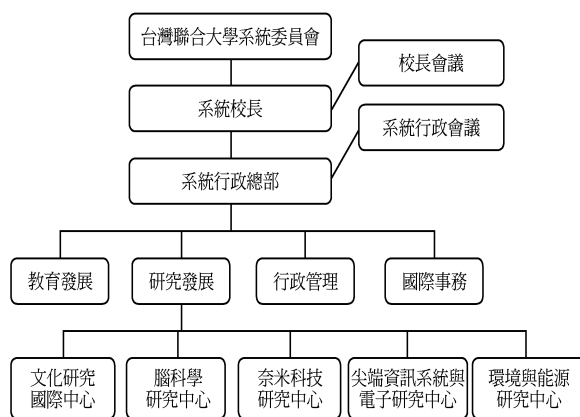
1.大學法第 6 條第 1 項：「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同條第 3 項：「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 6 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 2 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查其立法理由（註 3）略以：「……回應教育部規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專案小組之建議，各大學得與學術發展重點相近學校共同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

負責校際間整合工作，亦得基於學術發展與研究資源整合之需要，共同成立跨校研究中心。」顯示大學系統主要負責校際間整合工作，跨校研究中心以學術發展與研究資源整合為要務，兩者之任務有別，然均應以大學為設置主體。

2.大學系統辦法第 7 條：「大學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召集，其任務如下：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二、組成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對組成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四、系統規章之審議。五、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系統之合作及發展。」大學系統委員會對系統各學校有關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應基於建議之立場，另對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進行審議；究其任務屬性，應認其對於大學系統之合作整合事項提供策略性規劃，發揮諮詢、倡議功能，而非具有實質決定與指揮權。

3.惟查據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組織架構圖顯示（如下圖），其下轄腦科學研究中心（陽明大學主導，中央大學和交通大學參與）、前瞻光電研究中心（交通大學主導，清華大學、陽明大學和交通大學參與）、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

科學中心（清華大學主導，交通大學參與）、神經網路體研究中心（清華大學主導，交通大學參與）及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等 5 所研究中心，詢據該大學系統表示，該等跨校研究中心係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補助期間 100－105 年）成立。



資料來源：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網站（http://www.ust.edu.tw/System_Introduction2.aspx）。

4. 茲以各該研究中心係隸屬大學系統委員會，由大學系統籌組並受大學系統指揮、向大學系統負責，此似與大學法規範研究中心由大學共訂辦法而成立之做法不同；本院調查詢問教育部表示，大學法施行細則所稱之跨校研究中心，實務上無相關案例，至於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設置之 5 個研究中心，定位屬於大學系統之內部組織，並依大學系統辦法及該大學系統自行訂定之運作辦法規定辦理，與大學法第 6 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並不相同云云，將該等

大學系統所轄之研究中心排除於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適用範圍。惟此種隸屬於大學系統之研究中心，縱依該部之說明，非依大學法第 6 條規定須依大學共同訂定之辦法而成立，然其竟由虛擬單位—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管理，成立程序顯然不受大學內一般審核機制拘束，正當性疑有未當，應予檢討。又教育部人員到院約詢時稱：「經費是核定給各別學校，不是給系統。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跟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的頂大計畫經費來說，不是用來支持中心，比較是用來支持整體校務整合與合作部分」等語，顯示教育部經費補助目的與大學系統運作執行情形確有落差。整體而言，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成立並指揮研究中心，洵有實權化情形，需由教育部檢討並研謀法制面之改善措施。

5. 另就大學系統法律地位影響系統運作等情，函詢各大學系統表達看法，關於大學系統實體化之有關意見，略述如下：

(1)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指出「大學系統本身的法律地位及整體運作缺乏明確的規劃，大學系統至今仍為非實體單位，無獨立預算及編制員額，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為國內成立的第 1 個大學系統，因此在推動創新性整合時遭遇許多困難耗費許多時間。建議大學系統應朝向法人化發展，成為具有實質法律地

位的組織，如此才有經費、人事的自主權，不僅可接受教育部實質的經費補助，並受教育部的監督」等語。

- (2)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反映「就法制面上，大學系統在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定位不明，致在推動學程上，無法授予畢業證書及學位；另於對外申請計畫時，申請身分認定受限，無法提案申請計畫。此外，財務面上，大學系統無法以法人身分設立共同基金帳務、教師共同研發技轉合作計畫時，其跨校技轉金亦無一共同帳戶可使用等困難」等意見。

6.惟紐約州立大學系統（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總校長 Dr. Bruce Johnstone 及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成員表示「成立系統要很小心，因為臺灣與美國的狀況不盡相同，成立系統，代表多了一個管理階層，在管理上不見得會更有效率，而系統中各分校之間在經費等方面的競爭，或者是與系統辦公室之間職權的劃分亦是要考慮的地方……因此成立系統的目的要非常清楚」（註 4）等語，大學系統實體化之必要性，允宜考量我國國情與高等教育體制，日後進行大學系統制度改革時，應併予考量高等教育資源管理或整合效率，以避免違背大學系統政策目標。

(九)據上論結，教育部雖明定大學系統運作經費由系統學校自行負擔，然

實際上大學系統仍可向該部申請研究經費，加上大學系統因法律地位未明，經費管理機制不若大學本身完備透明，形成外界認為大學系統是一爭取資源的工具，不利大學系統正向穩定發展。復以教育部據此自棄管理考評大學系統之責，多年下來，導致大學系統在人事、財務與管考等基礎制度上各行其是，本院調查不僅發現大學系統提出之效益評估機制及成果，係以他項計畫成果替代，非能反映大學系統運作成效，甚有虛擬之大學系統委員會在決策程序與任務權限上凌駕大學主體之虞，衍生爭議而損害大學系統政策之價值；易言之，教育部自棄擔負考評該項政策與其運作實益之責任，未能診斷及瞭解大學系統政策得失利弊，顯有違失。至大學系統實體化之有關意見，涉及其法律地位之釐清界定，教育部後續檢討大學系統定位，允宜通盤考量大學系統政策目標、大學系統合作實務情形及整體高教資源配置整合方向等因素。

三、教育部同意派員自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籌組至成立期間均參與指導該大學系統運作，復以主管機關身分同意補助該大學系統研究經費，難免瓜田李下之嫌，有失政策監督與諮詢角色分際且有影響該大學系統自主性之疑慮，顯有失當；另該大學系統內學校同質性高、地處分散，不利系統實質合作，且系統內學校多已轉型為綜合大學，是否能突顯教育大學結盟特性，不無疑義，允由該部併為研處

(一)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及各大學系統推動計畫，大學系統多因學校規模過小、學門不完整等考量，為與其他學校資源相輔相成而設置成立，惟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之各校設校宗旨相同、校園文化相近，為大學系統中同質性最高之系統，且較之其他大學系統，亦有合作領域之專屬性。此據該大學系統之查復資料可證，其設置目的為：逐步發展大學系統之新典範、穩定國家長遠 K-6 師資培育的基礎、落實國家幼兒至老人教育師資培育之長期發展策略、發展以教育、人文、社會、藝術與科學為主要學術特色之大學系統。

(二)茲以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教育大學系統有其背景，因為 9 所師專要改制師院，大家都是小校、想結盟，在郭○○部長任內就在談了，起初有 4 個學校，新竹教育大學因為當時要跟清大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要跟臺大併，花師併到東華，所以這幾個師範學院沒有納入。……教育大學系統成立時，有其共同理想，特別針對師資培育的整合與轉型發展，可是師資培育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背後有很大原因是受教育部政策的影響」等語，本院調查亦發現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與教育部之互動及關聯密切，茲有下列情事：

1.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召開籌組系統第 4 次會議時邀請教育部吳部長、陳次長與會指導（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

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可稽），換言之，該大學系統自籌組期開始，即有教育部人員參與，又該大學系統之籌組計畫再報請教育部核定，該部於此程序中之角色猶如「球員兼裁判」，其程序正義已非完足。

2.再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設置辦法第 4 條略以：「系統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21 人，聘期 2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包含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其成員如下：一、當然委員：教育部推薦部內相關人員 2 人、系統總校長 1 人、系統內各學校校長各 1 人。二、遴選委員：(一)教育部遴選具相當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或其代表人）1 人。……」；該大學系統第 1 屆當然委員包含教育部前政務次長陳○○、師培司張○○司長，遴選委員有國教署吳○○署長、第 2 屆當然委員包含林○○常務次長、師培司張○○司長，遴選委員則為國家教育研究院柯○○院長。教育部雖表示「大學系統核定事項之範圍，為各大學系統籌設計畫、大學系統變更與停辦及大學系統校長之聘任，並不包含委員會之組成」、「擔任該大學系統之當然委員職務為屬政策規劃之諮詢，且由於非屬所管督導之業務，爰未涉核定、監督或利益等相關事宜，爰並無利益衝突疑慮」等語，然其同意所屬人員兼任是類職務，又兼任該大學系統委員者之層級高達次長，

難謂對該大學系統實質運作不發生影響力。

3. 復以該大學系統成立運作後，101 年 11、12 月間經向教育部當時次長與部長口頭報告，102 年 1 月 4 日專案簡報後，得部長裁示同意補助 2 千 6 百餘萬元做為研究經費等情，已如前述，時任教育部政務次長之陳○○，同時受聘為該大學系統之當然委員，既參與該大學系統會議，又以教育部立場接受該大學系統拜會報告，參與補助其專案研究經費事宜，角色至為錯亂；此併有教育部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表示「資源的配置上有沒有公平性的問題，我們願意再去檢視」、「國教院院長去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可能不恰當，105 年 1 月任期屆滿我們會再評估」等語，顯示上述教育部「擔任該大學系統之當然委員職務為屬政策規劃之諮詢……無利益衝突疑慮」之說法，說服力薄弱，不足為採。
4. 又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地點相距遠又因同質性高有競爭關係而影響合作之情形，前已述及，該大學系統雖以同質性高之各校組成，然空間地域上之差距，實質影響合作效益，有待檢討。此外，該大學系統目前組成學校為：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其系統內目前僅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所仍名為教育大學（註 5

）。對此教育部雖表示「其中除臺中教育大學仍維持教育大學校名外，其餘皆由教育大學（或原有師範學院）改名或與其他學校整併一般大學或綜合大學，但各校仍以師資培育為主要功能，以培育國家優良師資為宗旨，與本系統設置目的相符」等語，然國內其他教育大學均未加入該大學系統，且就該系統內各學校轉型為一般大學或綜合大學之定位與發展方向觀之，是否仍符合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定義，以及能否滿足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設置目的及發展目標等問題，仍有待釐清。

- (三) 綜上，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與教育部間，無論系統組成形式或系統運作內涵，均較其他大學系統特殊密切，教育部同意所屬人員擔任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有失政策監督與諮詢角色分際，且有影響其自主性之虞，另該部相關監督迴避制度不明，製造偏私空間，斷傷大學自主性及該部公信力，核有不當；此外，該大學系統之發展目標與定位，異於國內其他大學系統爭取跨國、跨校整合型研究計畫等情，又系統內學校多轉型為綜合大學，加上本院諮詢學者提出「教育大學（系統）……各校之間相隔很遠，所以相關的合作難談……教育大學系統很難進行實質的合作」之前述意見，足見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定位之爭議性，相關問題教育部宜併同研議處理。

綜上所述，本案教育部為回應世界潮流

而推動大學系統政策，惟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總體規劃、系統特色功能區分以及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致生後續大學系統運作成果不明、任務權限模糊等情，引人非議，斷傷大學系統政策價值。又該部身為大學系統政策主管機關，竟僅以未補助大學系統運作經費為由，推辭管理考評大學系統之責，任由大學系統於人事、經費與績效評估等基礎制度各行其是，亂象叢生；況該部同意大學系統得為研究經費之申請主體，竟不察該等研究經費透過大學系統內部管理機制轉撥系統使用情形，顯消極推諉；且該部竟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成員，有失政策監督之分際且有影響該大學系統自主性之疑慮，殊屬不當，應予澈底檢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大學法／修正沿革－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全文修正（[http://lis.ly.gov.tw/lgcgi/lglaw?@247:1804289383:f:NO%3DE01711*%20OR%20NO%3DB01711\\$\\$\\$11\\$\\$\\$PD%2BNO](http://lis.ly.gov.tw/lgcgi/lglaw?@247:1804289383:f:NO%3DE01711*%20OR%20NO%3DB01711$$$11$$$PD%2BNO)）

註 2：林○○（民 103）。美國多校園大學系統之研究。教育資料集刊，64，47-68。

註 3：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大學法／修正沿革－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全文修正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64:1804289383:f:NO%3DE01711*%20OR%20NO%3DB01711\\$\\$\\$10\\$\\$\\$NO-PD](http://lis.ly.gov.tw/lgcgi/lglaw?@64:1804289383:f:NO%3DE01711*%20OR%20NO%3DB01711$$$10$$$NO-PD)

註 4：林○○（民 101）。國立大學系統自主治理模式－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為

例之行動研究學術訪問報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取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102093

註 5：查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內各校網頁，其各校升格、轉型之改制簡史如下：

(1) 臺北市立大學：係於 102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而成之綜合性大學（資料來源：<http://www.utapei.edu.tw/files/11-1000-2692.php>）。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係由原「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於 94 年升格改制，目前設置四個學院，即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資料來源：http://www.ntcu.edu.tw/newweb/about_1.htm）。

(3) 國立嘉義大學：係於 89 年 2 月 1 日，由原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及原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兩校整合而成（資料來源：http://www.ncyu.edu.tw/NewSit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353）

(4) 國立臺南大學：原為臺南師範學校，93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國立臺南大學（資料來源：<http://www.nutn.edu.tw/index-3.htm>）。

(5) 國立屏東大學於 103 年 8 月 1 日，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而成（資料來源：<http://www.nptu.edu.tw/files/11-1000-3310.php>）。

(6) 國立臺東大學：原為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於 92 年 8 月 1 日升格

改名為國立臺東大學；現為具有人文、理工及師範等 3 學院之綜合大學（資料來源：<http://nweb.nttu.edu.tw/files/90-1000-6.php>）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三標工程預算書審查及覆核未落實，虛增施工標的，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以不實資料申請核撥，拖延結案長達 3 年餘，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425302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三標工程預算書審查及覆核未落實，虛增施工標的，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以不實資料申請核撥，拖延結案長達 3 年餘，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9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對於第三標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程及覆核機制未能落實，致使承辦人員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且該府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未能知錯立改，於竣工後又拖延辦理結案作業，致結案時程總計延宕長達 3 年餘，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於民國（下同）104 年 2 月 6 日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函報本院，經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及新竹縣政府等機關之卷證資料，並詢問新竹縣政府現任工務處處長等相關人員及本案當時承辦人員林○○，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竹縣政府對於第三標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程及覆核機制未能落實，致使承辦人員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核有違失。

（一）交通部於 97 年、98 年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下稱本計畫），其中新竹縣共計 14 座橋梁獲准納入本計畫，嗣該府於 97 年 6 月 27 日辦理縣轄老舊橋梁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下稱設計標）招標作業，由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有成公司）得標，設計標契約內容敘明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包含設計及監造，其中設計部分包含繪製施工圖說、編製施工

預算書、施工規範說明書、招標之圖說及標單之製作等。前開 14 座橋梁之整建工程，新竹縣政府則分為 3 個工程標案執行，各工程標案均係參據有成公司編製之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由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將相關資料會簽財政處、主計處及政風處，並陳送該府秘書、參議，奉縣長批准後，據以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二)新竹縣政府「97 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改善計畫—第三標（竹林大橋、中正大橋、山溪橋、達生高架橋、無名橋、十一股橋、鳳坑橋、上林橋、東山橋、萬葉橋）」（下稱第三標工程）之工程預算書，係由有成公司編製，工程預算書封面雖已完整臚列 10 座橋梁名稱，詎該工程預算書內頁所檢附之工程數量計算表，第 3 座橋梁名稱竟出現未經核定之經國大橋，且後附之 16 張圖說，圖號 003 亦為經國大橋施工位置及平面配置圖。就此，新竹縣政府於回復本院之書面資料中解釋，第三標工程多列經國大橋在內，係當時之業務單位科長錢○○要求承辦人及設計監造廠商將經國大橋納入設計，但於預算書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內，均被刻意隱匿而不易發現，故於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程，均未能發現經國大橋虛列其中。惟據本院細究第三標工程預算書，其內容依序為計畫說明書 1 頁、工程預算表 2 頁、單價分析表 8 頁、工程數量計算總表 1 頁、工程數量計算表 4 頁及相

關圖說 16 張；其中工程預算表列出各工程項目之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編號 20 之項目為 C-100 型橋面伸縮縫，數量 690.3M（公尺）、單價新臺幣（下同）19,500 元、總價 13,460,850 元。該橋面伸縮縫之總價占總工程費 7 成，係屬重要工程項目，而橋面伸縮縫單價是否合理，可由單價分析表檢視；施作數量是否正確，則可由工程數量計算表各橋梁之施作數量加總得之。是以，新竹縣政府相關人員如能掌握計畫內容與標的，並確實檢查核算各工程項目之單價是否合理、數量是否正確，當可於工程數量計算表中，明顯發現第三標工程列有 11 座橋梁，與核定之 10 座橋梁明顯不符，故此等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經費之手法，並不難發現。

(三)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前科長錢○○當時指示有成公司人員將經國大橋一併納入設計規劃，且指示承辦人員林○○將包含經國大橋之第三標工程預算書等逐級陳送上級批准等情，兩人於地檢署偵查時均已坦承不諱，有新竹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7441 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林○○於本院詢問時亦陳稱略以：「第三標工程是由我發包。設計好後，原承辦人請錢科長指派其他人做工程發包，所以我就是被指派的人，當時我沒有去理解預算書的內容，當時因為我認為不會有甚麼狀況，所以就依程序往上簽，所以處長或縣長也很難發現。」核

與錢○○在偵查中供述相符，足證林○○係在第三標工程完成設計後，才依設計圖說辦理發包。是以，新竹縣政府經手本計畫之人員中，以前科長錢○○最為知悉執行內容，林○○被指派接手辦理第三標工程發包業務時，在不知情經國大橋不應包含在第三標工程內之情形下，循例送請逐層簽核，而該第三標工程預算書雖經當時工務處技正陳○○、代理處長陳○○（甲章）及縣長鄭○○（甲章）核章，但各該層級人員卻僅就承辦人員簽陳內容為形式上之核稿，對於工程預算書之審核卻未詳細核對，又該府當時雖已建立外部審查機制卻未普及於每一案，故本案並未實施外部審查。足見，本案的發生，起因為科長錢○○恣意虛增施工標的，基層承辦人員林○○復不察而予發包，其後各上級把關機制復層層失靈，致無法及時發現中央補助橋梁整建經費遭不當挪用，新竹縣政府難辭其咎。

(四)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雖受限於人力、技術、專業知識等之不足，而將規劃設計、監造或發包所需之招標文件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惟機關本身亦不能因此卸責，放任承辦人員與承包廠商恣意而為，必須建立相關審查、管理機制，以減少採購弊端、違失或疏漏發生。然新竹縣政府對於第三標工程預算書之審查、覆核機制未能確實，致使承辦人員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

經費，核有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未能知錯立改，於竣工後又拖延辦理結案作業，嗣報請結案時，復因文件多所疏漏、經費分攤細目計算不清等，遭交通部多次退件要求重新補正，以致結案時程總計延宕長達 3 年餘，核有怠失。

(一)依據交通部所訂「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執行控管應注意事項」第 3 點撥款辦法：「(第 1 款)工程發包後各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開工報告、合約工程書副本、領款收據等函送公路總局各區工程處，各區工程處依合約總價(含管理費)據以撥付 30% 中央補助款。(第 2 款)工程進度達 30% 時，各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進度表及請款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函送相關工程處據以憑撥 50% 中央補助款。(第 3 款)工程進度達 50% 時，各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進度表及請款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函送相關工程處據以憑撥餘 20% 中央補助款。(第 4 款)各階段申請撥付工程款時，各縣市政府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第 5 款)本計畫各單項工程如採併案發包方式辦理，則各縣市政府於請領單項工程款時，應再檢附各分項工程經費支出分攤明細表。(第 6 款)工程竣工驗收後，各縣市政府應將竣工報告、營繕工程結算書表、竣工圖及工程決算書等資料函送公路總局各區工程處結案。

(第 7 款) 工程決算如有剩餘，各縣市政府應於決算後繳還公路總局。(第 8 款) 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措補足。」

(二) 新竹縣政府辦理第三標工程招標係依據前揭工程預算書辦理，故經國大橋雖不應納入第三標工程，但因前科長錢○○之蓄意作為而被納為履約標的之一，且 98 年 3 月 21 日完工後，驗收紀錄中亦載明經國大橋伸縮縫新設工程之驗收結果為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98 年 3 月 20 日新竹縣政府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一工處）撥付第三標工程第 1 期補助款，因欠缺經費分攤明細表等資料遭退回；98 年 4 月 22 日該府再次函請一工處撥款，又因部分橋梁超過計畫核定經費遭退回重新核算，而本次檢送之經費分攤明細表僅列出竹林大橋等 10 座橋梁而未見經國大橋，顯見當時已將經國大橋整建經費攤提於 10 座橋梁內，意圖蒙混；98 年 7 月 3 日新竹縣政府第三度函請一工處撥款。嗣該處於同年 22 日撥付 13,306,740 元至新竹縣政府縣庫，惟本次檢送之經費分攤明細表亦僅列出竹林大橋等 10 座橋梁，且相關金額均已修正符合本計畫核定經費範圍，且各橋梁申報之整建經費與前次相較，金額變動亦不合常理，足證該府係以不實經費分攤資料申請中央核撥補助經費。嗣新竹縣審計室於查

核時發現有挪用核定之橋梁改善經費等情，遂於 98 年 10 月函請新竹縣政府查處。

(三) 第三標驗收作業完成後，承包廠商有成公司於 98 年 8 月編製之竣工結算書送新竹縣政府，然該府遲未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一工處辦理結案，該處於 99 年 7 月、99 年 9 月、99 年 11 月、100 年 3 月多次去函催辦，新竹縣府仍無積極作為，然該府於回復本院之書面資料表示係因當時本案已移送司法偵查尚未有定論，且涉及技師懲處事宜，為求慎重，故時程延宕云云。惟據承辦人員林○○於本院詢問時所陳，係當時審計單位查獲前述違失，東窗事發以致內心不安，故伊未積極處理，致有拖延情事等語。本院認為林○○於案發之後心生畏懼，乃拖延報結程序，符合常理，應以其所陳理由較為可採。故新竹縣政府答辯稱因係涉及司法而延宕一節，應只為一部分原因，實情應係林○○怠於為報結作業，且新竹縣政府漠視一工處多次函催，未對本案持續追蹤管考，並督促所屬人員儘速積極辦理。

(四) 至 100 年 4 月新竹縣政府以縣庫支應經國大橋施作工程費計 5,125,215 元，並核計結算竹林大橋等 10 座橋梁經費後，擬將溢撥款項繳回，故於次月函請一工處准予辦理結案，惟因相關資料尚有闕漏，故退回該府再行修正；嗣 100 年 11 月、101 年 5 月、101 年 10 月該府雖又陸續報請結案，仍因資料有闕漏、

金額不符、缺乏單據及佐證資料等而未獲准；直至 101 年 10 月及 11 月一工處前往新竹縣政府召開 2 次檢討會，該府依照會議結論補正資料後，同年 12 月 22 日獲一工處同意結案。對於第三標工程結案時程長達 1 年餘，該府回復之書面資料表示係因設計監造單位彙整資料不完整，及承辦人員因刑事調查身心俱疲而請辭之故，尚有部分可採。惟自 98 年 8 月竣工結算書完成，至 101 年 12 月完成結案作業，合計長達 3 年餘，延宕理由縱有部分可歸責於承包廠商有成公司，但新竹縣政府亦不能卸責，該府未能知錯立改，及早核對計算各橋梁正確施工經費，並備齊相關文件向一工處完成報結作業，自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五)綜上，新竹縣政府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審計單位查得相關違失後，卻未能知錯立改，及早核對計算正確施工經費，竟於竣工後拖延辦理結案作業，經多次催辦仍未積極處理，嗣報請結案時，復因文件多所疏漏、經費分攤細目計算不清等，遭交通部多次退件要求重新補正，以致結案時程總計延宕長達 3 年餘，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對於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程及覆核機制未能落實，致使承辦人員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且該府以不實經費分攤

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未能知錯立改，於竣工後又拖延辦理結案作業，致結案時程總計延宕長達 3 年餘，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尹祚芊 章仁香 蔡培村
高鳳仙 江明蒼 包宗和
陳小紅 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王美玉 林雅鋒
方萬富 劉德勳 楊美鈴
仇桂美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林惠美 巫慶文 鄭旭浩
黃坤城

各室主任：彭國華 蔡芝玉 尹維治
劉瑞文 陳月香 汪林玲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林明輝 周萬順
魏嘉生 王 銑 余貴華

王增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公差）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 年 7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樽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4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財政部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0 年 11 月 8 日本院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財政部函復辦理情形，提經 104 年 7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1、前菸酒公賣局花蓮菸葉廠房地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無共同開發意願，且土地使用分區為『文教用地』致投資誘因不足，短期恐仍難有效活化，惟國產署已建請花蓮縣政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變更適當範圍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增加投資誘因；退輔會前臺中木材加工廠房地國產署已研議拆除地上房屋後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事宜，避免再以現況標租卻一再流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處理尚稱妥適，本案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後續活化進度並自行列管。2、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

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該部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3 年 12 月 9 日本院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辦理情形，提經 104 年 7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1、本案審計部轉據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其中本院調查中或已調查竣事者 6 項，相關查復情形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參處；另刻正由監察業務處簽辦中者 3 項，以及查復結果尚無不當，可供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者計 13 項，相關查復情形送請該處併案研處；餘爰予存查。2、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為擷節紙張，案內再審議意見表索引及再審議意見表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5 屆院會暨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4 年度第 2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一）「本院第 4、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3 項，其中 2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二）「本院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均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八、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業於本（104）年 7 月 23 日推選蔡委員培村為 104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4）年 8 月 4 日推舉劉委員德勳為 104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4）年 8 月 4 日推選江委員明蒼為 104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討論事項

一、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法規研究委員會對於紀律委員會移請研究，退職監察委員是否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規範適用對象疑義案，經幕僚就本案過程暨第 4 屆類似案件處理情形，再行彙整後提院會討論乙節，請 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高委員鳳仙表示，本案如僅討論相關案件應由何單位處理，則較為單純且容

易解決，如衍生擴大為退職監察委員是否適用「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下稱自律規範），則問題範圍甚大；且依自律規範第 3、12、17、19 條之規定，較難適用於退職監察委員，並舉立法委員、省議員、考試委員等自律規定案例，皆已排除各機關自律規定之適用；建議本案僅單純決議相關案件由「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或「監察業務處」處理，較易達成共識，並建議修正本案案由；至自律規範適用範圍及對象，似不宜在院會討論決議。王委員美玉贊同高委員意見，認為自律應係指監察委員任期內之言行，本案提到王前院長言行，是否送紀律委員會，王前院長所言是他的言論自由，監察院要有高度來看待此事，實應審慎考量。方委員萬富對於自律規範適用是否包括退職監察委員，表示支持紀律委員會有關「監察委員包括現任委員與退職委員，對其任職期間所涉紀律案件，均由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處理」之決議；又一般法律難以有限條文為周全之規定，監察委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即使已退職，仍需受相關法律監督。尹委員祚芊認為，自律規範適用於

現職委員較為妥當，並應尊重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有關退職委員不宜送請紀律委員會審議之決議；如第 5 屆之處理方式異於第 4 屆，尚需思考如何對外說明。仇委員桂美認為退職委員於任職期間發生行為之案件，送請紀律委員會處理較合邏輯。包委員宗和建議，如遇相同事由之二位委員，其中一人連任，另一人退職之處理方式，應一併予以釐清。林委員雅鋒認為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一條規定，紀律委員會是為維護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而設置，而紀律委員會皆為現任委員所組成，應更能理解退職委員於任職期間所言所行之立場及高度，從而對於監察委員而言，由紀律委員會受理，是比較符合獨立行使職權之性質的。劉委員德勳贊同本案案由應加以限縮，並認為本議題除行為時應明確外，所參考的對象、範圍亦應相對適當；至於以何種方式進行作業是可以考量，而本院院會處理案件的立場則不會改變。江委員明蒼表示本案僅係討論案件交由何單位處理，至於實質內涵則未討論，兩者應予以區隔。孫副院長大川認為本案如討論實質內容則太複

雜，建議僅就相關程序及管轄權達成共識。俟經許副秘書長海泉說明，並建議本案回歸院臨討 1-5 頁(5)之說明本質。蔡委員培村建議案由刪除「規範適用對象疑義案」等文字，並建議先有程序的決定，至於規範內容則留待日後研議。

決議：(一)本案案由修正為「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法規研究委員會對於紀律委員會移請研究，退職監察委員於任內之行為，是否送請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疑義案，經幕僚就本案過程暨第 4 屆類似案件處理情形，再行彙整後提院會討論乙節，請討論案。」

(二)退職監察委員於任內之行為，於任職期間已繫屬於紀律委員會之案件，由該委員會處理，調查報告亦然。

(三)本院各單位及委員收受之人民書狀，應確實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送交監察業務處處理。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暨社會福利基金 102 年 1 月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未落實辦理院民託管財物管理作業，肇致吳姓院民託管現金遭役男盜領，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一、參酌尹委員祚芊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案推請尹委員祚芊、江委員綺雯調查。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包委員宗和調查，據臺南市議會函報：該市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一級機關首長及相關局處科長以上主管人員，未向該市議會請假且未列席臨時會進行說明、專案報告及備詢，涉及違反地方制度法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王委員美玉發言提供調查委員參考。

- 二、調查意見一，已於本年 8 月 4 日彈劾臺南市長賴清德在案。
- 三、調查意見二，送請行政院查明實情並議處相關違法失職人員。
- 四、調查意見三，送請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市議會參處。
-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 二、江委員明蒼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雲林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應收（發）差額地價、工程費收繳及各重劃區抵費地之標售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蔡委員培村、方委員萬富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原「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收支運用情形，據報核有違失異常情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江委員綺雯、陳委員慶財、林委員雅鋒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案由及調查意見（另製作公告版附表）上網公布。
- 四、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核審計部函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3 年度決算（含工作執行成果）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章委員仁香審查。
- 五、新竹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核該縣新埔鎮公所 101 年度預算，發現該公所於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仍辦理土地出售，經函請該公所及該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遲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楊委員美鈴、江委員綺雯、李委員月德調查。
- 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林肯大郡第三區第三排經鑑定為「可修繕補強」，尚待加強整治補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另立新案，並推請仇委員柱美、王委員美玉調查，
-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04 年 7 月 13 日函報：該部調查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及該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就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蔡委員培村、包委員宗和、陳委員慶財、江委員綺雯調查。
-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關於內政部未對轄管公益團體訂定健全會計制度及公開財務報表等相關規定，惟該等團體仍得在缺乏財務審核及監督控管下，並享有免稅優惠，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酌楊委員美鈴發言修正通過，並推請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蔡委員培村，針對內政部對轄管宗教團體以外之公益團體的會計制度及公開財務報表等制度審核及監督管控，是否善盡職責進行調查。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 103 年 12 月間爆發芊鑫實業社製造之乳化劑、消泡劑違法添加工業染劑，並販賣給下游廠商用以生產製造豆類製品，進而流通市面，引發毒豆乾食品安全問題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食品業者於平台登錄不實資料，衛福部應加強查核機制部分，函請該部督促所屬加強查核並自行列管，並列入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92 年間辦理王○○所有土地繼承登記案，似未詳予查證，率予變更，致系爭土地遭盜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酌林委員雅鋒發言修正通過，並推請林委員雅鋒、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調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立法院賴委員○○陳訴：為中國國民黨主席朱○○赴中國大陸參加「國共論壇」，從事兩黨事務交流，惟其中有六位行政院所屬官員隨行，疑違反行政中立，另其訪中行程與原申請計畫目的不符，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等之聯合審查會，率予核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五、(三)後段，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編列之「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預算高達新臺幣 4,395 萬元，並規劃分別配置於該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將汰除之 6 架 UH-1H 與 1 架 B-234 直升機上，作為災害發生時之空中臨時基地台，疑涉有效能不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酌尹委員祚芊發言修正通過，並推請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楊委員美鈴調查。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江委員綺雯核簽意見修正通過。

二、本次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併案存參。

三、抄江委員綺雯核簽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及提供資料。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函復，該署「代辦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核有不當編列「回填台北港作業費」新臺幣 167 萬餘元，未核實聲復並提供不實之佐證資料，且後續查處結果與缺失情節顯不相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積極辦理，並彙整具體成果到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該公所將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案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

爭議，核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六、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對現行土地登記費用之計收，及登記儲金賠償是否合理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內政部納入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研討。函請內政部請自行列管，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妥處，並俟最終修法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十七、陳訴人續訴，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下稱中華海事學校）告訴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侵占等案件，予不起訴處分，惟該校並未聲請再議，詎該署仍以再議案件辦理；又該地政事務所於該署偵辦過程中，擅將該校所有坐落新北市萬里區多筆土地逕辦理分割，致校地難以妥善管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並敘明：「所續訴有關汐止地政事務所共犯偽造乙節，非屬本院職權範圍，宜逕循司法途徑解決；嗣後如就上開案由續訴而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恕不再復。」。

十八、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嘉義縣政府持續督促所屬積極推動執行，於 105 年 1 月底前

，將 104 年下半年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十九、陳訴人續訴：新北市政府所轄金山區南勢湖○○之○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該府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將檢討改進成效每半年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據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期怠於管理，致渠妻兒因電梯事故枉送性命，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3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復文：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二十二、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該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南投縣政府每半年將產權訴訟情形續復，併說明「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後續使用、管理情形及其成效。

二十三、陳訴人續訴：原坐落桃園縣八德市榮興段○、○地號等私有民地，原非柏油路面；詎該縣八德市公所於 94 年辦理瀝青路面養護工程時，逕自於系爭土

地上鋪設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疑涉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桃園市政府詳予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四、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該縣花蓮市福德段○地號等土地，長期遭該府及花蓮市公所違法占用闢為南濱公園；復遭地方稅務局課徵地價稅，侵害其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依程序取得該筆土地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本會業以 104 年 7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41930471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俟該會函復後，再據以辦理，爰本件併案存參。

二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臺北市政府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某里長通報幼童受虐，竟要求其改打 1999 市民熱線，通報機制顯有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業已修正標準作業程序、施以教育訓練及督導，並核予失職人員年度考績乙等，已研提改善並辦理完竣，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副本函復，據訴：為

渠公司於 88 年間標得該署招標採購防彈盾牌 6,850 片案，均依約履行，詎該署以該等防彈盾牌測試貫穿情事，率予解除契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就陳訴人請求事項已為具體答覆，並副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所轄大安區龍泉里等範圍內違規店家未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持續追蹤，促使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積極執行所訂短程計畫與中長程計畫，執行結果已具顯著績效，函請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以落實現行法令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意旨。並影附該府復函函送陳訴人後全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收容等規定，業於本（104）年 7 月 3 日施行。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陸委會業完成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之修法，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南市議會函：為該市市長賴○○及市府相關官員未確實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有效防堵解決登革熱疫情肆虐，渠等人員防疫不力之失職行為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地方制度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請本院進行查處並作為移送懲戒案審議參考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請臺南市政府就本年（9 月 15 日前）登革熱疫情、防治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檢討改進事項，於 1 個月內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 103 年 9 月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轄區夜店遭聚眾滋事分子圍毆，造成 1 死 1 傷，究相關單位對於夜店治安維護之權責如何劃分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2 月底前續行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

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轄區夜店遭群眾圍毆致一死一傷，竟有 3 名現役士兵涉案，足徵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未落實對士兵之調查、督考與輔導；內政部警政署早知全國各夜店酒店黑道滋事與圍事情形嚴重，卻未有積極作為；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督導不周，均有重大違失案，經交據相關機關轉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檢視相關檢討措施成效與改進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行轉飭所屬於 105 年 2 月底前查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軍事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肇致地主權益嚴重受損；又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相關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均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廣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妥處，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確實審核該縣恆春鎮農地興建集村農舍及雲林縣政府對該縣座落斗六市大崙段及大潭段農地上之部分農舍違規出租使用事實，迄未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依法妥處，並俟有具體結果後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103 年 9 月間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回收油品流向控管暨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分別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上開單位確實查處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部分，函復該府本案請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列管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定期執行聯合稽查成效，有關該府權責部分，本院同意結

案。

三、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於 105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府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地方政府社工員額納編事宜本院業以 104 年 7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41930458 號函請行政院查處，爰本件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底前查復憑辦。

六、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怠於監督管理，

竟對現有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與其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等攸關公共安全資料，缺乏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組織再造前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未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7 月 22 日復文（調查案）：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續處情形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 7 月 27 日復文（糾正案）：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續處情形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知高齡 80 多歲之梁姓長者，獨居於該校約 3 坪大宿舍，屋內及周邊環境衛生低落，惟該校不僅未依規定辦理訪查，且迄其猝死於宿舍時止，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並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上半年訪查情形併同原梁姓長者住居宿舍之現況於 105 年 8 月前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該院暨教育部等未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一)糾正事項部分：抄上開研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續處情形於 105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二)調查意見

六部分：抄上開研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續處情形於 105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嘉義縣政府函報：為嘉義縣前大埔鄉鄉長許○○於 89 年 9 月間辦理該鄉「白馬亭四週綠、美化工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981 號判決有罪確定，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並追繳沒收犯罪所得，檢陳其懲戒案件移送書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

財、江委員明蒼調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工程，相關單位協商整合不足，致虛擲公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新竹縣政府於 105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浪費國家資源，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經費執行寬濫無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之研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妥善處理剩餘土地，以達成財務平衡之目標，免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據訴，為新竹縣前五峰鄉公所主計室主任，現任職新竹縣尖石國中會計室主任，是否適宜等情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陳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權，影附陳情書函請該會併案卓處逕復並副知陳情人。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復未落實執行，造成員警執行勤務傷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警員定期請調及警專畢（結）業生分發後實際增加人數統計表」等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進度，仍請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二、高委員鳳仙調查，近日媒體大幅報導，許嫌性侵同居人女兒高達 517 次，嗣後將她勒死滅口，案經一審就性侵害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2,496 年，惟臺灣高等法院卻改判無罪，嗣又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上訴而告確定，該案判決飽受批評。性侵害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社會局。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相關證人之姓名及職稱以匿名處理，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調查意見五、六，提案糾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六、調查意見七，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七、調查意見八、九，函請司法法院妥處見復。

八、調查意見十，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見復。

九、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新北市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十、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法務部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十一、調查意見於隱匿人名後，上網公布。

三、高委員鳳仙提，A 女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提起其自幼長期遭其母親同居人許○之性侵害、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之告訴，其自報案後迄同年 11 月 29 日被許○殺死之日止，不斷遭受許○騷擾要求撤告、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不法侵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該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本件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存有諸多嚴重違失，致 A 女不幸被許○殺害；另衛生福利部迄未針對其前身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治委員會製發「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其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調和等問題，影響防治成效，究政府有無因應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底前，將截至 105 年底止之人口販運防

制法修法進度及人口販運加害人負擔費用之相關追償情形（支出被害人安置等費用及完成繳納金額製表）等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7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地區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保安林辦理情形、變更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辦理情形續按季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9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常○○君
陳訴，渠等所有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
巷○號房地經分期繳清價款，詎遭該署
以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等情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復函並抄
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儘速妥
適處理見復，並副知國產署及臺
北市政府。

二、行政院、教育部、嘉義縣政府函復，為
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
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
，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
處情形（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簽注意
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
屬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

確實檢討辦理情形，並說明
其續處作為及積極因應對策
見復。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國內各大
專院校教師懲處機制業已建
立，並將持續宣導在案，本
案涉及教育部權責部分，結
案存查。

三、嘉義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
嘉義縣政府於 104 年底前將
雲林科技大學就文副教授之
教評會審議懲處情形（檢附
相關函令）函復到院。

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積極檢討改進，並於 105 年 3 月底前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13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請假委員：孫大川 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內政部函報：為新竹縣前縣長鄭○○任職期間，分別投資「永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且投資總額均逾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調查委員陳委員慶財發言修正通過。

二、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違法部分，業於 104 年 8 月 3 日通過彈劾。

三、調查意見二，檢送相關事證（如附件）函請法務部轉該管檢察機關查明後依法偵辦。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三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警察局長受刑警察大隊員警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延遲移送調查筆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就婦女受害高風險場所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督導及執行，於每年 7 月、隔年 1 月底將前半年辦理情形統計數據及成果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傳出重大弊案，究其甄選過程及防弊機制如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檢討改進及積極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4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6 月 25、26 日巡察該部公路總局、觀光局會議紀錄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田中－斗南間抽換 50N 鋼軌工程，未依規定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致逾請求權時效無法追繳，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業奉核定准予備查，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督導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比率改善情形，核有未積極督促該公司依所提之改善措施辦理增資及高鐵站區土地開發等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等情糾正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鐵局整體財務狀況不佳且有持續惡化情形，仍應重新檢視所提財務改善方案所產生之效益，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將後續執行成效定期（每半年）辦理見復，另請續復長期改善方案執行情形。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東部地區疑因投入資源不足、場站設施老舊、部分地段單軌，導致運量不足，造成一票難求，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營運計畫是否妥適等情調查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交通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定期（半年）辦理見復。

四、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採擴大徵收用地並拆除建物，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又疑規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是否涉有違失案，工程進度及土地取得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目前工程進度落後，係部分居民組成自救會進行抗爭，導致站區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等作業無法循序進行，分別函請臺南市政府及鐵工局每半年定期函報（105 年 1 月底前）都市計畫變更、工程進度及土地取得等情形見復。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手機打市話費用比打國際電話貴；又手機撥打市話與市話撥打手機之電信線路相同，何以出現不同費率，主管機關對費率之審核有無不周致損及消費者權益等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核資費方案費率相關法令依據及實際作為等仍有追蹤之必要，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實檢討見復。

六、高雄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高雄市政

府 LED 路燈採購案」案，檢送該府前市政顧問遴聘要點及判決書影本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提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以自由行名義申請入臺並進入中華電信公司機房參觀、拍照，致國家機密有外洩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飭所屬將後續擬採「抽驗」、「評核」、「促成業者建置資安通報及應變系統」、「『資通安全管理』專章修正」、「機房安全查核」等策進作為之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彙報本院憑處。

八、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新店區國道 3 號高架橋下土地，前經高公局租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規劃「安和花市」使用，詎該所卻違反契約規定予以委外或轉租，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續將處理結果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新北市政府續就處理結果見復。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廣續加強督促南投縣

政府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函復本院。

十、審計部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機場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之查核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桃園機場道面整建工法因事涉高度專業，迭經前經建會、交通部及民航局委託專家審慎評估確認，惟至今仍有工法採用之爭議，而肇致工程進度延宕之失。影附審計部函及附件，函請交通部(副知審計部)說明見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客運業者為爭奪國道路線，造成兩大集團激烈交鋒，影響民眾權益，主管機關對客運管理機制是否周全合宜，國道路權申請及管理制是否完善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改善措施兼及民眾與業者權益，業者間相互檢舉情形亦獲改善，與調查意見意旨相符，函請交通部未來持續督促所屬公路總局，適時注意業者與民眾反映以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俾提升健全國道客運營運市場之秩序。本案結案存查。

十二、交通部函復，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機電系統整合之測試、行政訴訟之後續辦理情形、交通部對於本機電系統統包工程之督導、

查核及協處情形等需進一步瞭解之部分，與本院 104 年 7 月 22 日派查案之標的、範圍及對象容有重疊，為撙節行政資源及避免機關困擾，有關本案後續追蹤部分，移併該案調查續處。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生高架橋工程之植栽花價及其他工程價款偏高，該府與相關單位有無違失案之後續司法審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提起上訴，前經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俟二審判決後，將判決書影本函復本院續處，本件函復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課責機制，內政部亦未列管及追蹤後續成效，均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核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為賡續追蹤落實橋梁維護管理改善成效，函請行政院於 104 年度橋梁評鑑作業完成後，將所列 3 項改善結論之執行情形彙復。

（二）交通部函復調查案部分：有關開發第二代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各橋管機關辦理橋梁檢測及維修執行情形等，仍需追蹤執行成效，影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交通部續辦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樹林社區大學學員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至東北角鼻頭龍洞地質公園從事戶外教學，突遭瘋狗浪來襲等情案，其中 104 年上半年社區大學聯合保險機制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建立社區大學聯合保險機制，並於 104 年 3 月 1 日開始投保，調查案有關新北市政府部分同意結案存查，本件併案暫存。

三、林委員雅鋒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稽察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工程經費支用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將非屬補助範圍之橋梁一併納入發包，虛偽登載

請款資料，涉有財務上不實之異常情事
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
新竹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新竹
縣政府檢討。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
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調
查報告結案存查。

四、林委員雅鋒提：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
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
畫」，對於第三標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
程及覆核機制未能落實，致使承辦人員
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
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且該府以不
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
補助經費，未能知錯立改，於竣工後又
拖延辦理結案作業，致結案時程總計延
宕長達 3 年餘，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